

RCEP簽署對臺灣產業的影響與因應

◎楊書菲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兼副主任

2020年11月15日RCEP正式完成簽署，是繼CPTPP之後，亞太地區第二個巨型FTA。RCEP在既有的自由貿易協定基礎上深化區域連結，整合了區域內經貿規則，將碎片化的雙邊貿易協定轉化為統一的貿易網絡，在反全球化及保護主義盛行的時刻，具有其重要的象徵性意義。RCEP成員與臺灣經貿關係緊密，臺灣在RCEP完成後，如何持續保有國際競爭力，避免被邊緣化，是我們應該思考的課題。

關鍵詞：區域經濟整合、自由貿易協定、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

Keywords: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, FTA, RCEP

歷時近八年協商的RCEP，終於在2020年11月15日正式完成簽署，雖然印度最後宣布退出，但RCEP仍是目前全球經濟規模最大、人口最多的FTA，占全球GDP、人口數及貿易量皆約三成的比重。RCEP成員國與我國的產業鏈關係緊密，占臺灣總出口的比重接近六成，尤以中國、東協和日本最為重要。RCEP各成員國間已有多個雙邊FTA連結，對臺灣的衝擊在過去幾年已經陸續發生，未來臺灣在RCEP生效後將面臨更嚴峻的競爭挑戰。

本文首先對RCEP發展歷程及概況進行簡要說明；其次歸納整理RCEP重要協定內容與

其意義；最後分析RCEP簽署對臺灣的影響及因應策略。

RCEP發展歷程及概況

東協早期主要著重在區域內國家之間的合作，但隨著經濟議題在東亞的重要性漸增及APEC加速整合等因素下，東協體認到必須加速區域合作步伐，以面對外來之競爭，遂對內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（AFTA）及東協共同體，對外則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，於2002-2010年間採取以東協為軸心的整合方式先後與中國、韓國、日本、印度、澳紐等國簽署了五個「東協加一」FTA。